

工作服供应商入围的资格条件及技术标准

一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权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，成立时间 5 年及以上，且经营范围包含制造服装、服装销售、服装零售。

二、供应商在重庆本地注册或在重庆地区设立分公司、办事处。

三、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内与境内大型企业合作的同类项目案例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提供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工作服（指服装、大衣、西装套装、衬衣）制作案例；合同案例中至少包括服装、大衣、西装套装、衬衣其中一项制作产品内容；合同案例中制作产品为多项的，产品订单合同累计金额应不少于 600 万；合同案例中制作内容为单项产品的，单项产品订单合同金额应不少于 600 万。

2.提供的案例须包括服装、大衣、西装套装、裙装（连衣裙或套装）衬衣、丝巾、领带 7 项订制产品；供应商可提供一份多项制作产品的综合性合同案例，也可提供多份单项制作产品的单一性合同案例；即提供的案例应包括且不少于以上 7 项订制产品。若供应商提供的第 1 条案例，同时满足

本项要求的，可不重复提供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提供的产品和材料应全新、合法，衣料成分检测的结果与其标注及我方要求是完全相符的产品。每批次货品的修改、返工率如超过 3%，则视为该批次不合格。供应商须取得 ISO9001 质量认证、14001 环境认证、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五、服务要求：至少提供 1 年全免保修服务（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，2 年内按成本价格收取维修费；服装交送使用单位后 30 天为试装期，非人为问题出现损坏，负责包换；有测量及修改等相关需求时，供应商能在 24 小时内抵达重庆主城区现场、其他地区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服务；按我方要求时限交付，免费送货到我方指定地点、指定人员，并保证货物完好无损。

六、售后要求：具有根据 GB/T27922-2011《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》综合评审达到七星级的认证证书；服装返修确保在 20 日之内返修完毕并送达用户，若两次返修后仍不能满足需要，应予以重做或更换。